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汉明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许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